趙本篤神父文章輯錄

公教報　一九七0年四月十七日

專欄：公教思想與生活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——

論隱修生活——默觀生活（一）

一，透過教會傳教工作決會看默觀生活

篤本堂

你一定猜著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文獻中，最強調默觀生活的是教會傳教工作決令，修會生活革新法令的起草專家中，不乏有人對默觀生活表現傾慕，甚至以默觀生活的高貴或缺的任務」。（教會工作本質決令十五，）接著就在第十八條表明，他們的答案：「教會在一地成立的開始，就該用心從隱修會生活……有時甚在羅馬來傳到之前，天主已在古老文化中安置了修身修會的會士以新舊及貧困者的主顧，並藉修會祝福心靈，如何才能把這新舊的入教會的修會生活內」。尤其值得注意，該決令第二章第十一條，是講加強的死後第九條的生活形式，恢復會服時代的面貌和精神，該決令的最後一句說：「默觀生活是教會存在的基礎」……以下本論默觀修會說：「默觀生活的關鍵，以天所賜，增關和苦工，在歸化人類的工作上，有極大的重要性，因為天主接受人的新婚配第十九章教義（瑪九，三八），是天主所的弄基督徒的心門（啟三，一六—一四），是天主使得教的基道在他的心中生根（路四，三，七），再進一步，更將福音傳播在傳教區建立會院，一如不少的國學已區如此實行，使在那裏基督教的俱足宗教實質而產生，在那基督徒中間與天主的尊敬與仁愛，以及在基督內的與合，作出顯明的證據」。

在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，沙及隱修生活的文獻中，這一部是最有分量，最清楚又最富創造性的，它有史蒂明和篤明，並需要強調的內在防佑」……為這別和奈辨傳教的教友們尤其應到目的，是那句以教會宣傳的福氣說的：「隱修士在奉基督的中間對天主的尊敬與仁愛作出顯明的證據，為使人感受祈禱，尤其要使人感到天主的尊敬和仁愛，聖保羅書文字的宣傳所能表達：反之，日繼隱修士要身「為榮耀天主」，就很易領悟，為物主與人類的無上補，他以無限的愛愛人，人也還全力事奉他，至少應有一部份人代表人類本一教會獻祭他，這一部份特別的代表便是隱修士，不僅也正是因為隱修士，集中神力，用盡時光專門事奉天主，一般人才說隱修士是教會和人類的奇生島。

最後該決令叮囑修教區的隱修院，要根教與隱修生活相符合的當地文化，隱居於該處的真正宗教智慧產生，無論將西方教會或東方教會，古老的隱修傳統原對修道傳教區，那是不能被受的。

公教報　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

專欄：公教思想與生活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——

論隱修生活——默觀生活（二）

二、透過「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」看默觀生活

趙本篤

為評論教會內的任何生活方式，有無存在的價值，要看他與基督的奧蹟有無關係？是否效法耶穌的生活？

關於這點，教會憲章第四十六條有扼要的聲明：「修會會士們要切實注意，好能使教會藉著他們，向信友們及非信友們，日益完善地宣示基督，就是顯示在山上默禱的基督，向眾眾宣佈天國的基督，治愈疾病殘廢，使罪人洗心革面的基督，祝福兒童，澤及蒼生，常常服從派遣他的天父旨意的基督」。耶穌的生活固然多姿多采，是多方面的，但骨子裏都是為服從天父的旨意，拯救人類。請注意，在耶穌的種種生活中，大公會議首先提及「在山上默禱的基督」。問：默觀也能成為一種生活方式嗎？我們且「「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」（以下簡稱修革法令），怎樣描寫默觀生活。

甲、修革法令有關默觀生活的條文是怎樣寫成的？

修革法令第三次修稿，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提交大會討論時，論默觀生活曾掀起了一場激烈辯論，有人以為「默觀生活」這個名詞，是聖多瑪斯由希臘哲學輸入教會的，這一觀念不見於聖經，且與福音的要求水火不容，也有人看默觀生活或隱修生活帶柏拉圖學派，二元論，厭世主義的氣息。總之，無非是極度的自私主義，默觀生活應由修革法令中塗去。但所有信仰基督的隱修士，無論東方或西方，無論天主教或基督教的，凡眞正由天主召叫而隱修的人，都沒有被這新理論所動搖，反對方面的證據，就理論就歷史都不够分量，不足推翻事實。

按：「默觀」雖不見於新經詞彙，但其觀念確係福音和教父們的遺產。默觀天主不純是為認識，而是為認識之後更愛天主。聖伯爾納多將多瑪雅歌中描寫的，新郎向新娘的接吻為默觀：「快樂的接吻！它不僅引你認識天主，且使你愛祂如父。你愛祂非造到圓滿境界，你不能完全認識祂」。聖額我略強調：「默觀即是全心全神愛天主，愛人，即是靜止一切外在活動，天主之外一無所望，甚而對任何其他活動都感覺乏味，將一切掛慮都踏在腳下，希望面見造物主的心，如火如焚」。（教父文庫七六、九五三——九五四）。

不單聖伯爾納多和聖額我略以默觀為愛情的行為，就連聖多瑪斯也不以默觀為純理智行為，他說：「默觀，其本質雖屬理智行為，但其淵源則是我們的情感，我們因為愛天主才要默觀天主。我們行為的「目的」和「開始」既互相關應，是以默觀生活的起點和終點都建立在情感之上；我們面對所愛的，就會到快樂，而快樂又引致我們更愛」（2,2.180,7 ad 1.）

聖方濟會的一位作家，聖伯爾納多的知友，威廉·迪葉德有句名言：「愛情就是知識」。（教父文庫、一八〇、二五二）

這次辯論的結果導致大家同意，凡未經天主召叫作隱修士的人，應尊敬天主賜給教會的這種「神恩」Charismata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非但沒有取消默觀生活，且比已往任何公會議更推崇默觀生活，對默觀生活闡述的也更明晰。加上會議之後，教宗一再鼓勵默觀生活，我們實有理由相信，默觀生活是福音的一部份遺產，符合福音的精神。

經過這次挑戰，大公會議起了強烈而有利於默觀生活的反應，就是修革法令第四次修稿時加添了兩節專論「默觀生活」的條文，正如教會的神學，往往因遭受異端攻擊，意義才逐漸明朗的，這眞是歷史的重演。

公教報　一九七0年五月八日

專欄：公教思想與生活

論隱修生活——默觀生活（五）

文華岡第二屆大公會議——

黃本雄

修道院令第五條：「論一切修會生活的共同要素」，說：「修道修會的會士應用默觀……與祈禱來尋求真理……」這是何修士部應會，即是何修士生活的默觀，一心一意尋天主用與合，又應易祈禱，要受聖神啟示，以期工程」。於是有人質問：如此說來，默觀修會與默觀修會究竟還有什麼分別？

聖座審查委員會認為有這兩修會區別的必要，因而加插了第七條：「專屬默觀生活的修會」，及第八條：「從事傳教事業的修會」，以後又區多數神長的意旨，加上了第九條：「論主教與修持隱修和團居生活」，第十條：「論評神職修會的生活」，和第十一條：「論評修會聞健」，但教宗委員會無意參及「隱修生活」。

大公會議第四次會議的有關[illegible]的條文，並不無默觀生活的規定，只是教會眼於無此種明，[illegible]隱修教會的一種修士生活，且給出它與其他修士生活的區別，公會議為這種主張與合，又應易祈禱，要受聖神啟示，以期工程」。於是有人質問：如此說來，默觀修會與默觀修會究竟還有什麼分別？

聖座審查委員會認為有這兩修會區別的必要，因而加插了第七條：「專屬默觀生活的修會」，及第八條：「從事傳教事業的修會」，以後又區多數神長的意旨，加上了第九條：「論主教與修持隱修和團居生活」，第十條：「論評神職修會的生活」，和第十一條：「論評修會聞健」，但教宗委員會無意參及「隱修生活」。

聖座審查，自教會成立以來，即有隱修生活，但自近代世紀以來，隱修者事實無表，是以現行的教規法典未曾論及他們，我所謂修之真代已久的事蹟，特地不提及隱修生活及其他生活的分別法。

聖座審查，自教會成立以來，即有隱修生活，但自近代世紀以來，隱修者事實無表，是以現行的教規法典未曾論及他們，我所謂修之真又已抽出，有人要求大公會議也真之制定法律，不過一則因教會修道的人不多，二則教宗委員會又不好的問題來，制定不切實用的法律；倒將來教會必會認到他們，無論如何，有關隱修生活的法規，必要加以法律化，或其他單，並[illegible]

教會本法令以有論隱修的明文，以教會令宣佈如他與隱修：「……自教會初期，已有男女實踐隱修生活……其中許多人因聖神的[illegible]，宣佈獨居生活」……教會發表第四十三條也提隱修：「修會好像由天主聖神所啟的一種[illegible]，在主的因內尋妙地多方實踐，而成生活方式」。

修道院令第大會第四次討論後，仍有關隱修的修改，但有關默觀生活所加的兩條神聖平來易，由此可知，參與會議的主教們對這問題已完全心服了。

乙、修道院令第七條的涵義

修道院令第七條原文如下：「雖然默觀的修道院生活是教會的一種生活，且與別種教會的會員和教徒，其生活實踐完全地奉獻天主的修會，在教會內內，常保持卓越的地位（的區在教會內內，但其本身的職務），在這內內[illegible]

內修會的教徒，也有不同的作用。

因為他們是天主奉獻的卓絕系獻，以教會的愛德或表現獻天主的子民，並以祈禱的修會的一部分有效的表現，是以他們是教會的光榮，及他們的生活形式，如默像本法令所例的結構，現代環境及革新的原則如以修改，但不許損害他們的聞道和默觀生活間有的關守」。

這條法令，于于都有分量，今當其原稿於後：

今不是討論默觀所謂是什麼，也不是討論什麼默觀的人，任何修會的會士，每當這教友也有什麼默觀所謂的，這其實就是這本特殊的修會，實[illegible]默生活是教會的一種生活，且與別種教會的會員和教徒，其生活實踐完全地奉獻天主的修會，在教會內內，常保持卓越的地位（的區在教會內內，但其本身的職務），在這內內[illegible]

一、論默法令首先提到，隱修士是曾領導教會和教師，編書記載，聖所所的「教宗[illegible]」，隱修作家自聖伯以迄教伯爾納多所所的「不斷的記憶天主」，以及近代作家所所的，「天主的感覺」，甚是同樣名詞，無非是要我們沒有不為地尋天主。

二、靜觀和教師職是真實，並不是是[illegible]默生活的條件，不是默默一種生活結構，大公會議是從長出了默觀修會的第二特性：「不斷的祈禱」，（路，十八，一）和教義（弗前，五，十七），耶穌基督說過人不斷地祈禱，[illegible]代凡與天主與合的

教友，無不以此為主要近代作家所所的，「天主的感覺」，甚是同樣名詞，無非是要我們沒有不為地尋天主。

默觀修會的三大特徵：

公教報　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

專欄：公教思想與生活

艾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——

論隱修生活——默觀生活（四）

筆本團

三、默觀生活的第三個特徵是「愉快的苦行」。想隱修是世外桃源，清淨自在的生活，固然是幻想，但若以隱修生活不外是苦行或以苦行爲主的生活，那種不近人情，不正常，不平衡的生活，也不是教會的意思。大公會議既要隱修士作愉快的苦行，只有愉快，自甘情願的苦行才有價值，不用說，無論靜處，寂靜，不斷祈禱和苦工，除非是爲基督，在基督內，藉此救法所賜的基督，受苦的基督：它們本無價值，更無資助耶穌教世的功用。

現今要問，隱修士這樣生活是作什麼？

爲答覆這問題，大公會議只用了一句話：即是：「果斷事奉天主」。這句話消極的一面是，凡無助於「不斷祈禱」的工作和易於使人喪失內心平靜的做處，都應被摒棄不顧；積極的一面，是要隱修士專心度默觀生活，默觀生活即是時常，專心對天主打開自己的心，這種活靜而聖潔的心情默觀，須要人不停地牧心默思——一般而論，除非在獨處、寂靜、在祈禱和苦行的氣氛中，否則保持默觀。

大公會議既已把默觀生活的性質交代清楚，進來再另一個問題：「默觀生活在傳教區能，究竟有無立足之地？」說低點說：它是不是自私，無勇氣面對生活的挑戰而逃避現實的一種生活？是不是爲托邦？充其量也不過是所謂「教會的裝飾品」，爲傳教事業大有妨礙之危的傳教區，豈不是一種惡害？」

大公會議先引述聖保祿的話，肯定默觀生活確是教會合法的生活，「在基督妙身內，每個肢體各有不同的作用」，羅，十二，四，五，然後再提到羅馬的地說：「雖然傳教事業其形需要」……這一句，一則爲答覆「默觀生活爲傳教區無用」的弄難，二則引起下文：「默觀的修會應在基的地位」。基督妙身內的卓著地位，這句話暗射耶穌對瑪爾大說的：「瑪利亞選了最好的一份，不能由她奪去」。「最好的一份」，其傳教解釋，保指默觀生活，數年前，曾有人想推的子民：「他們以聖福世聽道」和「默觀生活固有的操守」，此後至此，回想出對默觀生活攻擊至大公會議既承奠明，隱修生活必須保持其固有的立場止，一面三折，我們清晰看出其中神聖的手指。

現今再把修章第七條與第八條對比，更能看出大公會議對默觀修會的見解和希望。第八條要明：「傳教及慈善活動……都屬傳教修會生活的基本性質，會士的全部生活都當朝向幫助培養傳教精神組織起來」。在以下數條敘行裏再三的提到「宗徒精神」，「傳教活動」，但在第七條論隱修生活時，都沒有提及。

說的：「你們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」，恢復自己的青春朝氣，但大公會議特別囑咐隱修會，本新精神領全隱修的兩大要素：即是「聽世聽道」和「默觀生活固有的操守」，此後至此，回想出對默觀生活攻擊至大公會議既承奠明，隱修生活必須保持其固有的立場止，一面三折，我們清晰看出其中神聖的手指。

現今再把修章第七條與第八條對比，更能看出大公會議對默觀修會的見解和希望。第八條要明：「傳教及慈善活動……都屬傳教修會生活的基本性質，會士的全部生活都當朝向幫助培養傳教精神組織起來」。在以下數條敘行裏再三的提到「宗徒精神」，「傳教活動」，但在第七條論隱修生活時，都沒有提及。

一對天主：「因爲他們給天主奉獻讚頌的卓絕祭獻」，卓絕祭獻固然指隱修士的祈禱，但隱修生活也是獻給天主的卓絕祭獻，其次對天主的子民：「他們以聖福世聽道」和「默觀生活固有的操守」，此後至此，回想出對默觀生活攻擊至大公會議既承奠明，隱修生活必須保持其固有的立場止，一面三折，我們清晰看出其中神聖的手指。

現今再把修章第七條與第八條對比，更能看出大公會議對默觀修會的見解和希望。第八條要明：「傳教及慈善活動……都屬傳教修會生活的基本性質，會士的全部生活都當朝向幫助培養傳教精神組織起來」。在以下數條敘行裏再三的提到「宗徒精神」，「傳教活動」，但在第七條論隱修生活時，都沒有提及。